

项目编号：ZNHY-AK2025007

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5-09 14: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NHY-AK2025007
2. 项目名称：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4.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
5. 采购需求：根据省市关于疾控能力提升工作要求，我中心计量认证工作预计于2025年6月前完成，但由于新国标要求，部分项目无法满足日常检测需求，导致该认证工作无法有序进行，现特此申请设备购置以推进工作顺利开展（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5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11.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18:00:00 止

地点: 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注: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人代表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2套。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05-09 14:00:00

地点: 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镇坪县文彩新区

联 系 人: 许棚

联 系 方 式: 1810915652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戈琳

电 话：0915-2332088

传 真：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镇坪县文彩新区 联系人：许棚 电话：181091565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联系人：戈琳 电话：0915-2332088
3.	项目名称	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NHY-AK2025007
5.	资金来源	政府拨款
6.	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单位支付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天。
1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3份(1正2副)，电子版文件1份，用U盘拷贝。
1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有目录和连续页码。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9日14:00时前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5月9日14:00时 磋商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1、采购人：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条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偏离表

7、各类证明文件

8、类似项目业绩

9、磋商响应方案

10、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作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打印装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会视为无效响应。

5、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表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要求胶装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为方便确认报价，供应商请将报价表单独打印一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报价表放在正本标袋中。

4、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采购人或代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5、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第十一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节 磋商

第十二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

1、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2名。

2、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专家库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i.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i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v.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vi.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第十六条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不予公开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澄清或质疑

1、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

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设备名称：离子色谱仪

一、用途

用途：用于水质中阴离子（如： F^- 、 Cl^- 、 Br^- 、 BrO_3^- 、 ClO_3^- 、 ClO_2^- 、 SO_4^{2-} 、DCAA、TCAA、 PO_4^{3-} 、以及扩展指标 I^- 、 ClO_4^- 、氰化物和硫化物）等的检测分析。

二、工作条件

工作电源：220V, 50HZ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20%~85%

三、技术参数

(一) ★系统要求：1. 采用整体式外观和专业的部件模块化设计，全塑流路（PEEK 材质），无溶出污染和完善的流路保护系统；内置式恒温系统，全系统高精温控，10 英寸触摸屏外观；可升级安培检测器以及阳离子检测系统。

▲2. 色谱泵具备柱塞杆和驱动机构浮动设计，提高了密封圈等耗材的使用寿命，也极大方便用户自主更换耗材的便捷性，降低维护成本（提供了第三方公布公开的证明材料）。

3. 配有漏液检测报警功能，检测到漏液时，仪器会及时发现并自动报警，可实现自动停机；

▲4. 蠕动泵泵后清洗功能，用于色谱泵柱塞杆的清洗，减少缓冲盐的析出，避免磨损柱塞垫及宝石杆；（须提供真实产品图片）

(二) 色谱泵系统

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采用惰性全 PEEK 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 全 PEEK 泵流量：0.001~15.000mL/min;

3 泵头耐压：0~42MPa;

4 流量设定误差：≤±0.1%;

5 流量稳定性：≤±0.1%;

6 压力显示精度：0.01Mpa;

7 压力脉动：≤ 0.1%;

(三) 检测器

1. 电导检测器

1 基线噪声：≤0.0002 μS;

- 2 基线漂移: $\leq 0.0005 \mu\text{S}/30\text{min}$;
- 3 最小检出浓度 (Cl⁻): $\leq 0.0001\text{ug/mL}$;
- 4 数字电导检测器, 输出值为电导率值;
- 5 电导池体积: $\leq 0.5 \mu\text{L}$;
- 6 电导检测范围: 0–100000 $\mu\text{S}/\text{cm}$;
- 7 检测器分辨率: 0.002nS/cm;
- 8 电导池温度设定误差: $\pm 0.01^\circ\text{C}$;
- 9 电导池温度显示分辨率: 0.01°C ;
- 10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温度补偿范围: 0–3.0%;

(四) 抑制器 (原厂质保 60 个月)

1 抑制器类型: 原厂生产的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 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具有高容量, 免维护, 低背景电导, 低背景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无需蠕动泵等其他辅助设备。

- 2 可配置阳离子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 3 恒流源范围: 0–500mA, 增量 1mA。

(五) 柱温箱

▲1 内置色谱柱温箱, 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可使淋洗液的温度在进入色谱柱前已和色谱柱的柱温保持一致, 保证了待测离子的分离效果, 同时可获得更平稳的基线, 有效的缩短了开机平衡的时间, 提高重复性和分析效率

- 2 温度范围: 室温 +5°C ~ 85°C
- 3 控温度稳定性: 0.1 °C
- 4 可兼容长度为 250mm 和 150mm 色谱柱

(六) 离子色谱柱

阴离子色谱柱, 色谱填料为聚合物材料, 可用于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剂副产物以及强保留物质的检测。

(七) 自动进样器

- 1 工作方式: 极坐标定位方式, 注射泵定量取样方式, 具有满环进样、部分进样及无损进样等可选模式
- 2 样品位数: 64/120 位, 满足仪器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
- 3 具有缺瓶报警、漏液报警开关门感应灯自动化智能化功能, 保证设备可靠运行
- 4 可升级制冷功能, 实现样品温度 4–30°C 范围内精确控温, 保证温度敏感样品的稳定性分析检测结果的一致性。

5 重复性：满环进样<0.3%RSD（进样体积>5uL）

6 注射器规格：标配：500ul；

7 定量环规格：标配：300ul 25ul, 500ul, 200ul

8 进样针清洗：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不限次数内外针清洗并具有吹干功能，可在样本间或每一针之间选择是否清洗

9 线性：>0.999

10 交叉污染：<0.01%

（八）氮气加压装置

▲1 保护淋洗液，避免吸收空气中的CO₂，确保淋洗液流量的稳定性；

2 隔绝空气，避免淋洗液中滋生细菌；

3 防止意外进入的气泡导致泵异常；

▲4 代替蠕动泵进行再生液、衍生液的输送；

（九）淋洗液发生器

1. 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

2. 淋洗液浓度范围:KOH-0.1~100.0mM

3. 浓度准确度:0.1mM

4. 电解液原始浓度:25% KOH/MSA

5. 电解液体积:1000mL

6. 最大工作压强:21MPa (3000psi)

7. 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25%甲醇

8. 梯度准确度: 1.5%

9. 梯度精度: 0.2%

（十）色谱工作站

▲1 软件通过CMMI成熟度5级评估，软件产品研发水平已达到国际最高标准（提供国际评估证书）。

2 工作站界面简单、直观，操作流程便捷，具有完善的审计追踪（包含采集，数据处理，报告打印等）及多级权限管理（3级权限管理）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

3 智能抑制器保护系统，梯度分析时抑制器电流随淋洗液浓度变化，使抑制器电流处于最佳使用范围，延长抑制器使用寿命。（须提供软件截图）。

▲4 具有多通道采集的功能，可在线监视温度、压力、色谱图情况，可离线查看已完成分析样品的压力、温度、色谱图情况，便于仪器故障排查及方法开发。（须提供软件截图）

5 图形化全反控界面, 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 方便故障排查。

▲6 具有多通道缩略图功能, 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压力、温度、色谱图等多通道缩略显示功能, 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须提供软件截图)

▲7 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 软件与仪器为同一品牌, 软件可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 对同一品牌提供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及各类检测器, 自动进样器等部件可无缝式增加,

(十一) 配置要求

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套 (包含输液 PEEK 泵 1 套, 电导检测器组件 1 套, KOH 型淋洗液发生器组件 1 套, 内置柱温箱 1 套, 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色谱软件 1 套)。

2 自动进样器 1 套 (包含样品管 1 袋)。

3 分离系统 1 套 (包含阴离子色谱柱 2 根, 阴离子保护柱 2 根)。

4 辅助装置 1 套 (包含氮气加压系统 1 套, 淋洗液 PP 瓶 2 个, 工具包 1 套, 所有检测项目的标准溶液 1 套)

5 数据处理模块 1 套 (intel i5 处理器/8G 内存/1T/win10/23 寸显示器, A4 打印数据)。

6 高纯氮气 (气、瓶、阀) 1 套。

(十二) 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

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并提供 2-3 名人员免费参加原厂集中培训。

2 整机提供质保期 (原厂) 为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含抑制器 (其他耗材除外)。

质保期内除非人为故意损坏, 否则无条件免收任何费用。

5.3 生产厂家资质要求: 为了保证仪器的品质及售后服务质量提供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不低于 5 星级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5.4 为了确保研发及技术的先进性生产厂家需提供省级院士工作站及软件企业等证明文件, 企业整体通过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及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

5.5 售后服务要求厂家技术人员将在接到电话通知起 15 分钟内以电话、传视频式指导解决, 当确认设备故障需现场维修时, 驻地售后服务专员需在 6 小时内派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自行协商约定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响应文件初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符 合 性 审 查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 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资 格 性 审 查	2.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 3 自述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2. 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注：以上文件除备注要求提供原件的文件以外，其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注: 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 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扣除。</p>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对付款、交货、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计 1~5 分。
技术方案	20 分	<p>1. 产品规格描述详细, 各部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层次清楚, 结构合理, 功能直观。配置合理, 达到实用、先进、稳定、合理和扩展性的要求。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0~7 分, 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6~4 分, 未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0 分。</p> <p>2. 对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完善, 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 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0~7 分, 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6~4 分, 未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0 分。</p>
产品质量保证	20 分	<p>所投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来源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 综合对比:</p> <p>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货物来源质量保障, 承诺完整得 15~2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 货物来源质量较为可靠, 承诺较为完整得 10~14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度一般, 货物来源质量可靠性一般得 0~9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p>1. 建立有售后服务机构, 能够满足采购方售后服务及时的要求, 3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 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 分。(满分 6 分)。</p> <p>2. 售后服务: 对产品规定的时间内能及时运输到指定供货地点, 符合规格、数量等要求, 交货后, 在一定的时间内, 若发现有某些产品没达到要求, 有换货或是修补方法描述, 对备</p>

		品配件、残次品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限、增值服务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14 分。 1)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完善，承诺完整得 8-14 分； 2) 售后保证措施较为完善，承诺较为完整得 6-10 分； 3) 售后保证措施完善度一般，承诺一般得 0-4 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依据实际情况，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权利和义务

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NHY-AK2025007

正（副）本

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偏离表
- 七、各类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磋商响应方案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银 行 帐 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日历天)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质量标准	
说明	

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大写：						

- 注： 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七、各类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的，其他均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并且必须清晰可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4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磋商响应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表：二次报价单

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ZNHY-AK2025007
项目名称	镇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总 报 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应商报价时, 应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供货(竣工、服务)期	_____天
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供应商于报价前填写，签字盖章后交采购小组。